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四川时代金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乘用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2016年6月30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李亿中和卢其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四川时代金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乘用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开展和产业转型的需要，公司拟向四川时代金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橙”）采购乘用车，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舟曾系时代金橙控股股东，并曾在时代金橙担任董事，因此，时代金橙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时代金橙采购乘用车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四川时代金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天军，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于2015年12月，主营业务为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汽车租赁等，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124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舟曾系时代金橙控股股东，并曾在时代金橙担任董事，因此，时代金橙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

按照公司《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由公司招标小组对乘用车销售市场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对比分析，以相同或相近配置车型的市场实际成交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拟定招标文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邀标”方式进行招标。本次招标邀请了包括时代金橙在内的三家企业参加，招标结果为时代金橙中标。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数量约 308 辆；

2、采购总价款不超过 3,000 万元；

3、《采购框架合同》由我公司或我公司所属企业与时代金橙签订；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时代金橙发生采购乘用车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和产业转型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拟与时代金橙发生采购乘用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招标文件，调查交易的必要性，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邀标比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拟与时代金橙发生采购乘用车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与时代金橙发生采购乘用车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业务开展和产业转型的需要，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邀标比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交

易价格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招标采购，充分利用市场交易的普遍规则，发掘交易对方的比较优势，有利于公司新兴业务的开展和运营。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时代金橙发生采购乘用车的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时代金橙发生采购乘用车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业务开展和产业转型的需要，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邀标比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四川时代金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乘用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四川时代金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乘用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